

公 告

公证申请人毕桂风、毕桂昌现向我处申请办理被继承人毕炽威先生遗下的财产【坐落在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官溪村冠溪社厘东二巷1号的自建房，不动产权证书：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073767号】的遗嘱继承公证。

公证申请人毕桂风、毕桂昌向我处提出公证申请时一并提交了我处出具的毕炽威先生于2019年9月25日立下的一份公证遗嘱【公证书编号为：（2019）粤广花都第24597号】，该遗嘱指定由毕桂风、毕桂昌共同继承坐落在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官溪村冠溪社厘东二巷1号的自建房【不动产权证书：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073767号】中属于毕炽威的份额，现毕桂风、毕桂昌要求按该遗嘱继承上述遗产。

公证申请人毕桂风、毕桂昌向我处申报，被继承人毕炽威先生生前关于上述房屋只立有上述公证遗嘱且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

请持有被继承人毕炽威先生生前所立的有效遗嘱、遗赠扶养协议的人士或其他由毕炽威先生生前抚养或扶养，且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士，或者根据法律对遗嘱或者对遗嘱的受益人有异议的人士，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至1月13日前，携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向我处申报。

特此公告。

